

团 体 标 准 **TB**

T/NXFSA 007S—2020

道地宁夏枸杞子 白尖枸杞

（征求意见稿）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2020-XX-XX 发布

2020-XX-XX 实施

宁夏食品安全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宁夏白尖枸杞实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食品安全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白尖枸杞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八桂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宁县白尖枸杞有限公司、宁夏食品安全协会、宁夏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峰、王芮星、陈子畅、殷刚、吴海波、袁迦南、张慧玲、季瑞。

引 言

本文件涉及自主知识产权：参与制订标准的广州八桂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第五类：中药材”已取得“秋果”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注册号为：41428948A，商标注册公告为2020年08月27日第1709期。本文件的知识产权、著作权等所有相关权益全部归属宁夏白尖枸杞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八桂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包括参与制订本团体标准的单位及个人在内，所有其他单位及个人在使用本标准前都必须经广州八桂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方可按照授权范围使用。

道地宁夏枸杞子 白尖枸杞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道地宁夏枸杞子 白尖枸杞的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道地宁夏枸杞子 白尖枸杞质量规格分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8672 枸杞
 -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SN/T 0878 进出口枸杞子检验规程
-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

3.1

道地宁夏枸杞子

种植在宁夏地区的天然杂交、人工优选的枸杞子，品种包括“宁杞一号”、“宁杞四号”以及其他经认定的优质种质资源品种，枸杞子符合本标准要求。

3.2

枸杞子

茄科植物宁夏枸杞的干燥成熟果实。夏、秋二季果实呈红色时采收，热风烘干，除去果梗，或晾至皮皱后，晒干，除去果梗。

3.3

不完善粒

尚有使用价值的枸杞破碎粒、未成熟粒和油果。

3.4

未成熟粒

颗粒不饱满，果肉少而干瘪，颜色过淡，明显与正常枸杞不同的颗粒。

3.5

破碎粒

失去部分达颗粒体积三分之一以上的颗粒。

3.6

无使用价值颗粒

被虫蛀、粒面病斑面积达 2mm^2 以上、发霉、黑变、变质的颗粒。

3.7

油果

成熟过度或雨后采摘的鲜果因烘干或晾晒不当，保管不好，颜色变深，明显与正常枸杞不同的颗粒。

3.8

白尖完整率

枸杞基部的白尖（白色果梗痕）没有脱落或残破边缘不超过 $1/3$ 的颗粒比例。

3.9

杂质

一切非本品物质。

3.10

粒度

50g枸杞所含的颗粒的个数。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原料来源

产自宁夏枸杞产区或中宁枸杞产区，清水河流域、贺兰山东麓为优。

4.1.2 原料采摘季节

夏季（从每年的6月15日到7月31日）、秋季（从每年的9月22日到10月31日），前后均可延长7~10天。特优级白尖枸杞应是在秋季采摘的枸杞秋果。

4.1.3 枸杞品种

经天然杂交、人工优选的宁夏枸杞子，包括“宁杞一号”、“宁杞四号”以及其他经认定的优质种质资源品种。特优级白尖枸杞应属于“宁杞一号”、“宁杞四号”或其他经认定的优质种质资源品种。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特优级	特级	甲级	乙级
形 状	类纺锤形，颗粒相对均匀，果皮柔韧，皱缩、略脆，顶端有小突起状花柱痕			
色 泽	红色或暗红色、紫红色或枣红色			
滋味、气味	入口微甜，后味略苦，无异味，具有枸杞应有的气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特优级	特级	甲级	乙级
水分/(g/100g)	≤13.0			
灰分/(g/100g)	≤6.0			
蛋白质/(g/100g)	≥10.0			
脂肪/(g/100g)	≤5.0			
枸杞多糖/(g/100g)	≥3.0			
总糖(以葡萄糖计)/(g/100g)	≥24.8	≥24.8	≥39.8	≥45.0
百粒重(g/100粒)	≤8.6	≤13.5	≤17.8	≥17.8
粒度/粒/50g	581~1200	371~1200	281~370	≤280
不完善粒质量分数/%	≤1	≤1	≤1	≤1
白尖完整率/%	≥90	≥80	≥70	≥60

4.4 微生物指标

按GB 29921即食果蔬制品规定执行。

4.5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按GB 2762规定执行。

4.6 农药残留

农药残留按GB 2763规定执行。

5 食品添加剂

-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按GB 14881规定执行。

7 试验方法

- 7.1 感官要求按 SN/T 0878 规定方法检验。
- 7.2 粒度检测：用感量 0.001g 天平称 50g 待测枸杞子，数其粒数。
- 7.3 百粒重检测：数一百粒待测枸杞子用感量 0.001g 天平称重。
- 7.4 不完善粒质量分数、白尖完整率检测：用感量 0.001g 天平称 100g 枸杞子测其不完善粒质量分数及白尖完整率。
- 7.5 水分按照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中减压干燥法检验。
- 7.6 枸杞多糖按 GB/T 18672 附录 A 规定的方法检验。
- 7.7 总糖按 GB/T 18672 附录 B 规定的方法检验。
- 7.8 灰分按 GB 5009.4 规定的方法检验。
- 7.9 蛋白质按 GB 5009.5 规定的方法检验。
- 7.10 脂肪按 GB 5009.6 规定的方法检验。
- 7.11 微生物指标按 GB 29921 规定的方法检验。
- 7.12 污染物按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检验。
- 7.13 农药残留按 GB 2763 规定方法检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以同批原料，同一班次生产包装的同一质量等级的产品为一批。

8.2 抽样

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500g样品进行检验，每批产品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8.3 检验

8.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净含量、水分、粒度、白尖完整率。

8.3.2 型式检验

正常情况下每12个月进行1次，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8.4 判定规则

检验如有不合格的项目，可从该批中抽取两倍样品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9.1 标志

标志应符合GB 7718规定。

9.2 包装

9.2.1 内包装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材料包装，包装定量允许误差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第75号的规定。

9.2.2 外包装为纸箱包装，每箱总重量不得低于总净重。

9.3 运输

9.4 运输工具应使用食品专用车，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

9.5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重压。

9.6 贮存

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避光处，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放，产品码放应离地面10cm以上、墙壁20cm以上。

在上述条件下，本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
